

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太力科技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、2026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与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6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与实际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产能建设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合理回报等多重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,448,053.9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,459,376.24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，公司已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3,518,445.9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2,509,832.99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8,280,000 股。

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108,28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7,07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，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8,2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,07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加上本次 2025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 27,07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2025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54,140,000.00 元。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。

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，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发生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况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、公司 2025 年度经营

业绩、现金流状况、研发投入需求、偿债能力、产能建设规划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在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研发、产能升级及市场拓展等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给予股东合理的现金回报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收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上市后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02,440,403.28 元、13,021,547.56 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24.64%、1.80%，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%。两年金额差异较大，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存在大额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2.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4.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